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发生关联交易，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公司向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支付餐费，实际交易金额 907,392.5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住所：大连高新区希贤街 31 号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区希贤街 31 号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发海

实际控制人：王发海

注册资本：978,700 元

主营业务：电脑培训**

（二）关联关系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发海系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所发生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向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公司向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支付餐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